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安徽证监局首发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的规定与要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三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已于2020年9月27日向贵局上报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元证券已完成了对中水三立第二期上市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静

设立日期：1999年7月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2015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5,450.00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稻香路1号

电话：0551-65233385

传真：0551-65233332

经营范围：闸门、泵站、水电站、水利枢纽及长距离调（供）水工程设计、集成；自动化系统设计、安装；水利信息化系统及软件；大数据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的采集、分析、运用；水务行业设施、设备运营维护；工业自动化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机电一体化设备成套工程；环保工程；城市智能交通系统研发与集成；工业产品、仪器仪表研制、生产及销售；安防视频系统、楼宇自动化、供水及水处理自动化系统设计、集成；高低压配电系统、电气成套产品销售及集成；软件产品的研制、开发和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设备的维护与安装；通信工程的施工；通信器材的销售；通信业务代理；房屋租赁；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期辅导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 （一）辅导经过

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开展了对中水三立的第二期上市辅导工作。

根据中水三立的实际情况，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核查中水三立提交的书面文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查阅发行人所处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等方式，对中水三立进行尽职调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并针对性的提出了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

辅导工作小组采取督促自学以及咨询解答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对中水三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中水三立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证券、法规和财务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 （二）辅导小组人员

国元证券委派朱焱武、高震、徐明、杨凯强、叶玉平、时孟灿、伍玲组成中水三立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朱焱武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在辅导过程中，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国元证券对中水三立进行辅导工作。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 1、中水三立全体董事、监事；
- 2、中水三立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管理人员；
- 3、中水三立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 4、安徽证监局及双方（中水三立、国元证券）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国元证券和中水三立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 三、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一）辅导工作存在问题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治理等提出整改措施或要求，公司积极予以落实或完善。

### （二）下一步辅导工作计划

1、将通过督促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3、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数据进行审阅和延伸核查，核实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了解财务核算的规范水平，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4、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之盖章页）

